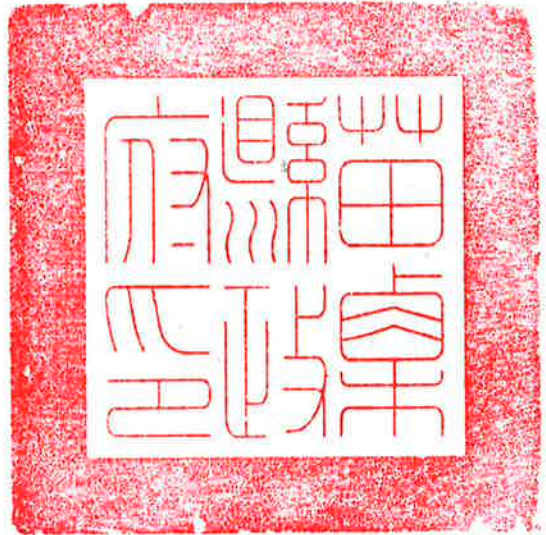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2015346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後龍鎮聚善堂」殯葬設施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案名：苗栗縣後龍鎮聚善堂。

二、興辦機關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。

三、興辦機關法定代理人：鎮長謝清輝。

四、啟用殯葬設施之範圍：該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坐落於本縣後龍鎮龍城段1609、1610、1611等3筆地號土地，使用面積8,918.41平方公尺。

五、啟用櫃位、神主牌及長明燈數量：

(一) 一樓：單人骨灰櫃5,812櫃（5,812罐）、雙人骨灰櫃396櫃（792罐）、四人骨灰櫃36櫃（144罐）、八人家族骨灰櫃11櫃（88罐）、十二人家族骨灰櫃10櫃（120罐）、神主牌1,148位、長明燈468位。

(二) 四樓：單人納骨櫃289櫃（289罐）。

(三) 本次合計啟用6,554個骨灰（骸）櫃位（7,245罐）、神主牌1,148位、長明燈468位。

縣長鍾東錦